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4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不超过20.1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9.6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42元/股（含），同时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0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05%，实际回购实施期间为2025年2月5日至2026年5月20日，最高成交价为32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 12.4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9,218.15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债权申报期限现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631,8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05%，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 813,833,122 股变更为 812,201,322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30,980	12.78%	104,030,980	1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802,142	87.22%	708,170,342	87.19%
总股本	813,833,122	100%	812,201,322	100%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13,833,122 股变更为 812,201,32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张松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45.92%被动增加至 46.01%，触及 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9,718,951	24.54%	199,718,951	24.59%
2	周晓峰	138,673,236	17.04%	138,673,236	17.07%
3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3.59%	29,202,719	3.60%
4	张松梅	6,103,151	0.75%	6,103,151	0.75%
合计		373,698,057	45.92%	373,698,057	46.01%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